**國立嘉義大學系所(學位學程)自我評鑑報告書面審查意見表**

受評單位： 學系(學位學程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評鑑項目一：系所發展、經營及改善 | |
| 優點與特色： | |
| 待改善事項： | |
| 建議事項(針對待改善事項之建議): | |
| 待釐清問題（請標註頁數） | |
| 頁碼 | 內容 |
|  |  |
| 評鑑委員: 審查日期: 年 月 日 | |

**國立嘉義大學系所(學位學程)自我評鑑報告書面審查意見表**

受評單位： 學系(學位學程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評鑑項目二：教師與教學 | |
| 優點與特色： | |
| 待改善事項： | |
| 建議事項(針對待改善事項之建議): | |
| 待釐清問題（請標註頁數） | |
| 頁碼 | 內容 |
|  |  |
| 評鑑委員: 審查日期: 年 月 日 | |

**國立嘉義大學系所(學位學程)自我評鑑報告書面審查意見表**

受評單位： 學系(學位學程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評鑑項目三：學生與學習 | |
| 優點與特色： | |
| 待改善事項： | |
| 建議事項(針對待改善事項之建議): | |
| 待釐清問題（請標註頁數） | |
| 頁碼 | 內容 |
|  |  |
| 評鑑委員: 審查日期: 年 月 日 | |

**系所學位學程品質認可品保項目、核心指標及檢核重點說明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項目一：系所發展、經營及改善** | |
| 系所之自我定位、教育目標及發展計畫或策略，三者間關聯性明確合理，且據以規劃與開設學生所需之課程。系所具有完整的行政管理機制 並能有效運作，且能落實自我分析與持續改善機制，以確保辦學品質與成效。 | |
| **核心指標** | **檢核重點說明** |
| 1‐1系所目標、特色及發展規劃 | 1‐1‐1 系所有明確的自我定位、教育目標，並說明其關聯性。  1‐1‐2 系所能依自我定位、教育目標，發展辦學特色，並擬定具體實施策略。  1‐1‐3 系所具檢視自我 定位、教育目標、辦學特色及實施策略之機制及辦法。  1‐1‐4 系所協助師生及 互動關係人瞭解教育目標及發展方向之作 法。 |
| 1‐2系所課程規劃與開設 | 1‐2‐1 系所能依教育目標訂定學生核心能力，並說明其關聯性。1‐2‐2 系所能依核心能力規劃整體課程架構，並開設相關課程及辦理教學活動。  1‐2‐3 系所具明確合理的課程修訂與檢討改善機制。  1‐2‐4 系所能與產官學界建立合作關係，並規劃相關教學活動。 |
| 1‐3系所經營與行政支援 | 1‐3‐1 系所具備合宜之行政管理機制與辦法。  1‐3‐2 系所具備合宜之行政支援（含行政資源、人員、空間、設施/備、經費等）。  1‐3‐3 系所落實各項行政管理及支援機制之作法。  1‐3‐4 系所透過各種管道向互動關係人公布辦學相關資訊之作法。 |
| 1‐4系所自我分析與持續改善 | 1‐4‐1 對前次系所評鑑結果之檢討及相關作法。  1‐4‐2 系所具備合宜自我分析與檢討機制。  1‐4‐3 系所能依據自我分析與檢討結果，擬定具體之改善作法與配套措施。  1‐4‐4 系所能有效落實所擬定之自我改善作法與措施，持續進行回饋與改進。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項目二：教師與教學** | |
| 系所教師之遴聘、組成符合學生學習與系所發展需求，教師教學專業發展、學術與專業表現及其支持系統有妥適的規劃與實施，並具良好成 效。 | |
| **核心指標** | **檢核重點說明** |
| 2‐1教師遴聘、組成及其與教育目標、課程與學生學習需求之關係 | 2‐1‐1 系所能訂定合宜 之專、兼任教師遴選與 聘用辦法與程序。  2‐1‐2 系所具合理之專、兼任師資結構與質量。  2‐1‐3 師資專長符合系 所自我定位、教育目標 及辦學特色。  2‐1‐4專、兼任教師教學 負擔與授課時數合理。 |
| 2‐2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及其支持系統 | 2‐2‐1 教師運用合宜之 教學設計，達成教學目標及提升教學品質的作法及成效。  2‐2‐2 教師教學能獲得所需之空間、設備、人力等支持。  2‐2‐3 系所鼓勵或協助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機制與相關具體措施。  2‐2‐4 系所能運用教學評量或相關評鑑結果，以提升教師教學專業成長。 |
| 2‐3教師學術生涯發展及其支持系統 | 2‐3‐1 系所具鼓勵與協助教師個人/合作研究、創作展演之相關辦法與措施。  2‐3‐2 系所能落實鼓勵與協助教師個人/合作研究、創作展演之相關辦法與措施。  2‐3‐3 系所具合宜之機制或辦法以支持教師校內、外服務。 |
| 2‐4教師教學、學術與專業表現之成效 | 2‐4‐1 教師學術與專業能展現符應系所教育目標或辦學特色之成效。  2‐4‐2 教師學術與專業能展現符合專業領域/跨領域之表現。  2‐4‐3 教師參與和系所 發展目標相關服務之表現。  2‐4‐4 教師整體表現與系所發展、學生學習之連結。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項目三：學生與學習** | |
| 系所具備運作良好之學生入學與就學管理機制，以掌握並分析學生的組成與特徵。學生課業學習、其他學習及其支持系統有妥適的規劃與實  施，並具良好成效。 | |
| **核心指標** | **檢核重點說明** |
| 3‐1學生入學與就學管理 | 3‐1‐1 系所能制定合理之招生規劃與方式。  3‐1‐2 系所能制定合理之入學支持與輔導機制。  3‐1‐3 系所運用學生就學與學習歷程管理之情形與成效。 |
| 3‐2學生課業學習及其支持系統 | 3‐2‐1 系所具分析與掌握學生課業學習情形之作法。  3‐2‐2 系所能提供學生課業學習之支持性作法。  3‐2‐3 系所各項課業學習支持性作法之成效。  3‐2‐4 系所整合及管理校內、外課業學習資源之作法。 |
| 3‐3學生其他學習及其支持系統 | 3‐3‐1 系所提供學生課外活動學習之支持性作法及成效。  3‐3‐2 系所提供學生生活學習之支持性作法及成效。  3‐3‐3 系所提供學生生涯學習、職涯學習之支持性作法及成效。 |
| 3‐4學生(含畢業生)學習成效與回饋 | 3‐4‐1 系所建立學生學習品質管理機制及落實情形（含畢業門檻、近一學期教師評分紀錄）。  3‐4‐2 學生課業及其他學習表現能符合系所教育目標。  3‐4‐3 系所具備學生學習表現之檢討與回饋機制。  3‐4‐4 系所具備畢業生追蹤機制及落實情形。 |
|  |  |